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層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 3(a). 重選熊密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金書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為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